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8829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撤銷臺中市私立霖恩美語短期補習班立案登記，併予註銷立案證書。

依據：依據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52條第1款及本市處理立案短期補習班違反法令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第13款及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班名：臺中市私立霖恩美語短期補習班
- 二、班址：臺中市西區忠明路9號，使用樓層：1-3樓
- 三、設立人：林怜幟
- 四、註銷立案證書字號：96年12月25日府教社字第0960298857號
- 五、事由：經限期整頓改善，逾期不改善，情節重大，違反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52條第1款規定及本市處理立案短期補習班違反法令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第13款及第3點情事。

局長蔣偉民